

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府授交公捷運字第1090296627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府授交捷綜字第1140350962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以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（以下簡稱烏日文心北屯線）車站更名或加註名稱具有地方辨識性、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作業之執行機關，興建中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以下簡稱捷工局），營運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捷公司）。
- 三、本府為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更名及加註名稱之審查，設捷運車站站名提案初步資格審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初審小組）及捷運車站站名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，相關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小組：

1、初審小組成員如下：

- （1）捷工局薦任以上層級及中捷公司相當層級以上代表各一名。
- （2）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，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、里情形者，範圍內區、里長皆亦同出席。

2、初審小組會議主席由執行機關代表擔任。

3、初審小組任務為審核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站名之提案理由書及格式，符合資格者由執行機關送評審小組辦理後續審議作業。

（二）評審小組：

1、評審小組會議成員如下：

- （1）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捷工局等各機關簡任層級及中捷公司相當層級代表各一名。

(2) 文獻、文化學者專家各一名。

(3) 依該次會議討論之捷運車站所在地區長及里長各一名，如遇捷運車站主體結構投影之範圍內有跨區、里情形者，範圍內區、里長皆亦同出席。

2、評審小組會議主席由市長指派之府層級代表擔任。

3、主席及機關成員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出席；文獻、文化學者專家及里長因故不能出席評審小組會議時，得向執行機關請假，不得指派代理出席。

4、評審小組任務為審議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站名提案之建議名稱。

5、評審小組之決議以無記名票選方式表決，決議事項應以評審小組主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6、評審小組有提案始召開會議。但如有特殊狀況，得專案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申請者如下：

(一) 年滿十八歲，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。

(二) 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五、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之更名原則及作業程序：

(一) 更名原則：

1、為避免捷運車站站名反覆更替，造成混淆，以不更為原則。

2、應合於下列更名必要性情形之一：

(1) 原站名不具有地方之辨識性。

(2) 原站名不具地標顯著性或不存在。

(3) 原站名不具歷史意義。

(4) 原站名以道路交叉路口命名，而與現況不符。

3、更名之標的，須位於捷運車站為中心，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
4、更名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。

5、捷運車站更名全線所需之費用，由更名申請者負擔。

（二）更名作業程序：

- 1、更名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執行機關提出更名申請。執行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即應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開放受理其他更名申請者提案，並將更名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十四日。
- 2、執行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及原站名，提報評審小組審議，評審小組表決是否更名，經表決有更名之必要，再票選最高票數前三名，並由執行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。
- 3、申請更名者，以更名提案通過初審小組審核，並於初審公告日起四年內，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更名申請。

六、烏日文心北屯線車站之加註名稱原則、作業程序、位置及方式：

（一）加註名稱原則：

- 1、加註名稱係為輔助原車站名稱之地方辨識性、地標顯著性及歷史意義，非屬必要，以不加註為原則。
- 2、每一車站以加註一個名稱為限，且不與其他捷運車站站名或加註名稱重複。
- 3、加註名稱之標的，須位於以捷運車站為中心，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。
- 4、加註名稱字數不得超過六個字。
- 5、施作費用及維護重置費用由加註名稱申請者負擔。
- 6、加註年限為六年，執行機關應逐年檢視各車站加註年限是否期滿，期滿前通知原申請者重新提出加註名稱申請作業，若原申請者不存在、未於期滿前提出申請或未支付維護重置費用者，由執行機關期滿後逕予移除。
- 7、經執行機關書面確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償提供捷運設施使用，且其申請之加註名稱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者，得不收取相關費用且不受六年期限限制。
- 8、加註名稱已不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，經評審小組審議

後，不論加註年限是否期滿，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後逕予移除。

(二) 加註名稱作業程序：

- 1、加註名稱申請者檢具提案理由書向執行機關提出加註名稱申請。執行機關受理該站第一件提案即應於官方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開放受理其他加註名稱申請者提案，並將加註名稱提案送初審小組審核後，將初審通過之提案公告十四日。
- 2、執行機關將初審小組審核通過及完成公告之提案，提報評審小組審議，評審小組表決是否加註名稱，經表決有加註之必要，再票選最高票數前三名，並由執行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公告。
- 3、申請加註名稱者，以加註名稱提案通過初審小組審核，並於初審公告日起六年內，不得就同一捷運車站提出加註名稱申請。

(三) 加註名稱位置及方式：

- 1、月臺軌道側牆、月臺邊緣照明設施（PELU）、月臺門及縱向樑之車站名稱後加註為原則，欲加註時將另由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之。
- 2、出入口之捷運車站站名、月臺柱面、電扶梯及樓梯側包版之捷運車站站名，原則不予加註。例外情形，另由執行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之。
- 3、加註方式採用於加註位置以貼紙（無底色）標註之方式施作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捷工局定之。